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題為「釋義」之章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僑豐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關連交易 .....	5
3. 持續關連交易.....	8
4. 股東特別大會.....	13
5. 推薦建議 .....	14
6. 其他資料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僑豐融資函件.....	1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冠暉(作為賣方)與Ford Glory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及14A.11(4)條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布料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由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及Ford Glory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布料產品而訂立之主協議
「FG集團」	指	Ford Glory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Ford Glory」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協議及主協議之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委員會， 乃為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蔡先生、Ford Glor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門工廠」	指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由Rocwide及Ford Glory分別擁有60%及 40%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布料主協議、蒸氣及發電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之統稱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執行董事
「僑豐融資」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 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以及就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Rocwide」	指	Roc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待售貸款」	指	相等於協議完成時冠暉或代表冠暉向Rocwide作出之未償還 貸款之全額；於協議日期，冠暉向Rocwide作出之貸款為 23,714,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Rocwide已發行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由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及Ford Glory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就VC集團向FG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而訂立之主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冠暉」	指	冠暉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之賣方
「VC集團」	指	VC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VC (Holdings)」	指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協議之賣方
「紗線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由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及Ford Glory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紗線而訂立之主協議
「%」	指	百分比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暉與Ford Glory訂立協議，據此，冠暉同意出售而Ford Glory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Rocwide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待售貸款。

完成協議後，江門工廠將成為Ford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江門工廠與VC集團間之現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規範VC集團與FG集團(包括江門工廠)間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ord Glory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主協議。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規定。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僑豐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關連交易

### 協議

#### 訂約方

- (a) 冠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作為賣方；及
- (b) Ford Glor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Rocwide已發行股本中1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以及冠暉向Rocwide作出之貸款，其金額於協議日期為23,714,000港元。

#### 代價

根據協議，Ford Glory將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或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向冠暉支付代價48,000,000港元。代價為24,286,000港元(乃待售股份之購買價)及23,714,000港元(乃待售貸款之購買價)之總和。

代價乃參考Rocwid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12,774,000港元及於協議日期之待售貸款金額由冠暉與Ford Glory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協議需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按投票方式批准協議及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及
- (b)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Rocwide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完成

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或冠暉與Ford Glory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完成。

**ROCWIDE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Rocwid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其中10股已發行並由冠暉持有。Rocwide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江門工廠60%股權，而Ford Glory擁有江門工廠40%股權。江門工廠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服裝。於協議完成後，Rocwide及江門工廠將成為Ford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將通過Ford Glory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冠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Rocwide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77,000港元及383,000港元。Rocwid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皆為約32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則為約5,000港元。

根據冠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江門工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4,845,000港元及50,972,000港元。江門工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皆為約8,60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6,225,000港元及5,120,000港元。



### 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服裝產品。出售Rocwide將有助於精簡本集團之營運及架構，據此本集團之服裝分部將由Ford Glory持有。

交易完成後，Rocwide及江門工廠將成為Ford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rd Glory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Rocwide及江門工廠將於交易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交易後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預期代價將由一間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支付，就整個集團而言，不會從交易中錄得任何款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Ford Glory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權益，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4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蔡先生之聯繫人士Ford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Ford Glory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工廠之40%股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江門工廠之主要股東Ford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由於Ford Glory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蔡先生於Ford Glory股東大會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有權控制行使10%以上之投票權，故Ford Glory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協議後，江門工廠將成為Ford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江門工廠與VC集團間之現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規範VC集團與FG集團(包括江門工廠)間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VC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ord Glory(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主協議。

#### 主協議

#### 訂約方

所有主協議均由下列訂約方訂立：

- (a) VC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賣方；及
- (b) Ford Glory，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買方。

#### 一般條款

所有主協議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就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而言，採購價、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及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由訂約方參考當時市價以真誠磋商，並將載入相關採購訂單內。就蒸氣及發電主協議而言，所需電量及電壓以及所需蒸汽之數量、氣壓、飽和度及其他規格需不時向供應商(即VC集團之成員公司(江門工廠除外))作出說明，且將按月扣除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須原材料及配件於當時之通行市價以及類似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釐定。產品之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各自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就蒸氣及發電主協議而言，供應商將按公平基準計算電力及蒸汽之費用，有關基準包括實際產生成本、就供電而言之發電成本、所供應電量及相關維修費用。

(1) 布料主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布料主協議，於布料主協議有效期內，VC集團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集團採購)布料產品。

歷史交易款額：

買賣布料產品之歷史交易乃VC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江門工廠除外)與江門工廠進行之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VC集團(江門工廠除外)向江門工廠銷售布料產品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歷史交易款額(以百萬計)	79.60	98.50	35.24

---

## 董事會函件

---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布料產品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以百萬計)	156.00	173.40	192.24

(2)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於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有效期內，VC集團同意向FG集團供應(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集團採購)蒸氣及電力。

歷史交易款額：

供應蒸氣及電力之歷史交易乃VC集團成員公司(江門工廠除外)與江門工廠進行之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VC集團(江門工廠除外)向江門工廠供應蒸氣及電力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歷史交易款額(以百萬計)	1.90	2.20	2.45

---

## 董事會函件

---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VC集團向FG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以百萬計)	9.00	9.90	10.89

### (3) 紗線主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紗線主協議，於紗線主協議有效期內，VC集團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集團採購)紗線。

歷史交易款額：

買賣紗線之歷史交易乃VC集團成員公司(江門工廠除外)與江門工廠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進行之交易。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VC集團(江門工廠除外)開始買賣紗線之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VC集團(江門工廠除外)向江門工廠銷售紗線之交易款額為900,000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紗線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以百萬計)	9.17	10.09	11.10

主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布料主協議與蒸氣及發電主協議而言)或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就紗線主協議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主協議項下之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及
- (c) 主協議項下之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或利率。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FG集團及VC集團均為本集團之成員，且VC集團之成員公司與FG集團之成員公司間擁有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FG集團為可靠之業務夥伴，且與FG集團(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作將為VC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各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
- (b) 上述各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誠如上文所述，Ford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時)將超過2.5%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4頁。

蔡先生、Ford Glor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持有7,9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現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人士(不包括蔡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批准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 5.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另請參閱僑豐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僑豐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3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僑豐融資之意見後，認為協議及主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來說為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6.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啓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冠暉與Ford Glory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 及Ford Glory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 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協議及主協議之條款，並就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僑豐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僑豐融資函件。經考慮僑豐融資意見函件所載僑豐融資曾考慮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及主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吾等亦認為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及(ii)主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擬定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有上述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就出售事項及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蔡先生、Ford Glor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協議、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協議及(ii)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擬定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於／將繼續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載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並且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及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載列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並且亦無對 貴集團、VC集團及FG集團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i)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服裝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暉與Ford Glory訂立協議，據此，冠暉同意以代價48,000,000港元出售而Ford Glory同意購買(i)待售股份(相當於Rocwide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ii)待售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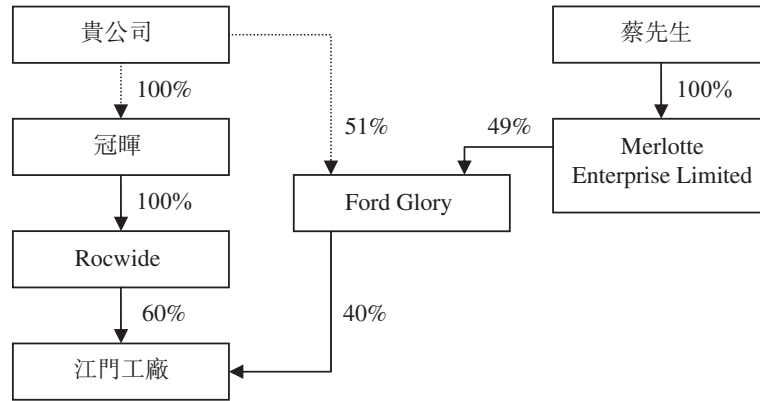
吾等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Ford Glory(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 貴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公司)擁有49%權益)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吾等進一步知悉，Rocwid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江門工廠60%股權，而Ford Glory擁有江門工廠40%股權。江門工廠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服裝(成衣製品)。於協議完成後，Rocwide及江門工廠將成為Ford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將透過 貴集團於Ford Glory之權益繼續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僑豐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之簡化企業架構，以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有關出售事項各相關方之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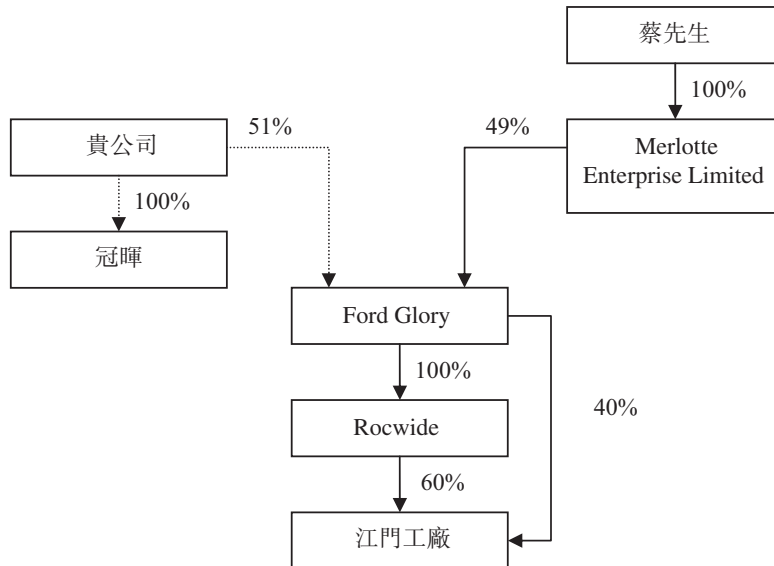


附註：

—— 代表直接所有權

..... 代表間接所有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

—— 代表直接所有權

..... 代表間接所有權

## 僑豐融資函件

吾等知悉 貴集團現時擁有兩大業務分部：(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ii)生產及銷售服裝產品，以及提供質檢服務。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1,508,337,000	77.7%	1,547,197,000	68.9%	2,806,225,000	68.6%	2,675,849,000	65.2%
生產及銷售服裝產品，以及提供質檢服務	433,981,000	22.3%	696,991,000	31.1%	1,282,499,000	31.4%	1,428,924,000	34.8%
收益總額	<u>1,942,318,000</u>	<u>100.0%</u>	<u>2,244,188,000</u>	<u>100.0%</u>	<u>4,088,724,000</u>	<u>100.0%</u>	<u>4,104,773,000</u>	<u>100.0%</u>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167,808,000	88.2%	166,953,000	80.0%	293,767,000	84.4%	361,589,000	85.0%
生產及銷售服裝產品，以及提供質檢服務	22,443,000	11.8%	41,839,000	20.0%	54,385,000	15.6%	63,795,000	15.0%
分部業績總額(扣除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稅項及/或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前)	<u>190,251,000</u>	<u>100.0%</u>	<u>208,792,000</u>	<u>100.0%</u>	<u>348,152,000</u>	<u>100.0%</u>	<u>425,384,000</u>	<u>100.0%</u>

針織布料及色紗業務為 貴集團之主要分部。Rocwide及江門工廠為 貴集團次重要業務分部—服裝分部之一部分。誠如上表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逾三分之二(約68.6%)收益來源於針織布料及色紗分部，其分部業績佔綜合分部業績總額約84.4%(扣除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稅項及/或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前)；另一方面， 貴集團不足三分之一(約31.4%)收益來源於服裝分部(Rocwide及江門工廠所屬之業務分部)，其分部業績僅佔綜合分部業績總額約15.6%。

---

## 僑豐融資函件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針織布料及色紗分部繼續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貴集團約77.7%收益來源於針織布料及色紗分部，其分部業績佔綜合分部業績約88.2%；另一方面， 貴集團僅有22.3%收益來源於服裝分部，其分部業績僅佔綜合分部業績總額約11.8%。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於期內，由於銀行收緊信貸及中國當局引入嚴格的環保規例，多間中型及小型紡織企業被迫停業。紡織行業加速整合，有助 貴集團提高出口及中國國內市場之針織布料及色紗分部市場佔有率。然而，服裝行業在訂單量波動之情況下面臨困境，受到美國市場疲軟不利影響。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列， 貴集團將持續透過提升及精簡其生產設備以改善其盈利能力。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紡織業務方面，經過行業整合，加上 貴公司之嚴格成本控制及精簡措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初數月之訂單數目及營運表現已有所改善。 貴公司預計紡織分類之市場佔有率仍具龐大增長空間。服裝業務方面，市場競爭仍然激烈。 貴公司已精簡生產人手，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將銷售支援辦事處搬遷至中國，進一步削減經營費用。在中國國內客戶成衣服裝訂單持續增長，特別是出口市場需求於來年逐漸復甦之情況下， 貴公司對服裝業務分部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吾等從 貴公司處獲悉，出售事項之目的乃為進一步重組集團架構，以更清晰劃分針織布料及色紗分部及服裝分部。

Rocwide為持有江門工廠60%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江門工廠主要從事服裝生產，為 貴集團服裝業務分部之一部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VC集團將不再持有江門工廠任何權益及將專注於針織布料及色紗分部，而FG集團(包括Rocwide及江門工廠)將專注於服裝分部。將所有公司分為兩個分集團將有利於 貴集團各分部之未來發展(包括融資及其他併購活動)。

鑑於營商環境艱難及發展策略，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利於 貴集團重組為兩個分集團，旨在促進兩個業務分部之獨立發展。吾等亦認同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且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

**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48,000,000港元乃由冠暉與Ford Glory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Rocwid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12,774,000港元及(ii)於協議日期待售貸款金額23,714,000港元。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載，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出售事項之目的為進一步重組集團架構。買賣雙方均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Rocwide及江門工廠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並未構成 貴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惟僅技術上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董事蔡先生為買方（ 貴集團服裝業務分部之中介控股公司）之少數主要股東。根據吾等所悉，出售事項乃集團內重組交易，吾等與 貴公司達成共識，根據待售股份之賬面值及待售貸款釐定代價屬合宜。

代價48,000,000港元相當於溢利約11,500,000港元或較待售股份之賬面值金額（即Rocwid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12,774,000港元）與於協議日期待售貸款金額23,714,000港元之和溢價31.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Rocwide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虧絀分別為約377,000港元及383,000港元。Rocwid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皆為約32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則為約5,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江門工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4,845,000港元及50,972,000港元。江門工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皆為約8,60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6,225,000港元及5,120,000港元。

吾等瞭解到江門工廠生產及銷售服裝予獨立客戶以及FG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吾等自 貴公司進一步瞭解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門工廠約56%銷售額來自於FG集團而餘下44%銷售額則來自於第三方客戶。

吾等就代價較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作出之若干分析載列如下，以供進一步參考。



## 僑豐融資函件

為評估代價，吾等嘗試將其與其他於香港上市之紡織及服裝公司之有關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比較。吾等盡力物色十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包括 貴公司），該等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紡織品、服裝及相關產品（亦為 貴公司從事之業務）。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 (附註2)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賬率 (附註1)
3398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服裝以供出口及於中國零售品牌時裝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184	\$2,785,217	9.57	1.25
2368	騰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買賣運動服及服裝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826	\$1,588,982	9.70	1.82
3322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營運動服與活動及戶外服裝生產及國際體育品牌生產及分銷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25	\$1,813,812	54.43	1.02
458	聯亞集團有限公司	成衣生產及買賣與品牌產品分銷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17	\$419,227	4.09	0.4
608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服裝生產、買賣及零售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35	\$633,309	6.99	0.43
311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買賣服裝、紡織品及飾品以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75	\$883,325	9.64	0.51
2313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針織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398	\$13,446,001	16.97	4.13
294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服裝及紡織品、提供加工服務及租賃物業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877	\$319,760	4.45	0.36
518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服裝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32	\$559,253	13.24	1.06
539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服裝產品。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865	\$2,043,070	9.42	0.72
					最低	4.09	0.36
					最高	54.43	4.13
					平均	13.85	1.17
					<b>Rocwide集團</b> (附註3及附註4)	<b>7.92</b>	<b>1.32</b>

附註1：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2：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根據各自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彼等各自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所得。



## 僑豐融資函件

附註3： 就出售事項之市盈率而言，分子(價格)為24,286,000港元(即待售股份之代價)及分母(盈利)為Rocwide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約3,066,000港元。

附註4： 就出售事項之市賬率而言，分子(價格)為代價48,000,000港元及分母(賬面值)為(i)Rocwid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12,774,000港元及(ii)待售貸款金額23,714,000港元之總和。

吾等於上表載述Rocwide與江門工廠(即Rocwide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Rocwide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市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4.09倍至約54.43倍，平均為13.85倍，Rocwide集團之市盈率(7.92倍)介乎於市盈率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而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36倍至約4.13倍，平均為1.17倍，Rocwide集團之市賬率(1.32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市盈率及市賬率為普遍使用之估值基準，而由於出售事項屬集團內部重組，且預期不會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吾等認為市賬率乃評估代價之一項更適合參考因素。代價48,000,000港元於協議完成後將由Ford Glory以現金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向冠暉支付。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代價及協議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

###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 (i) 盈利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出售事項屬集團內交易，故預期不會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鑒於出售事項更確切地說乃屬一次集團內部重組實踐，故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於協議完成後，Rocwide及江門工廠將成為Ford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將通過 貴公司於Ford Glory之51%權益繼續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江門工廠之實際股權權益將由80.4%減少至51%。 貴集團應佔江門工廠之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比例份額將減少。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門工廠約56%的銷售額乃來自FG集團之集團內銷售額、江門工廠較 貴集團綜合溢利總額之溢利水平、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後擬改善前景及代價，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實際權益減少可予接受。

(ii) 資產淨值

於協議完成後，Rocwide及江門工廠將成為Ford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將通過 貴公司於Ford Glory之51%股權繼續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Rocwide及江門工廠之資產及負債仍將合併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預期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營運資金

Ford Glory將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或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向冠暉支付代價48,000,000港元。

除有關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外，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

(iv) 資本負債比率

經 貴公司確認，由於預期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預期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對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以 貴集團之淨債務佔股東應佔股本之百分比表示)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i)吾等所悉，出售事項屬集團內重組及出售事項將有利於 貴集團重組為兩個分集團，從而可能有助於兩個業務分部之獨立發展，(ii)代價乃經參考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賬面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及(iii)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代價及協議之其他條款就股東之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主協議

### 根據主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由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ord Glory(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主協議。

---

## 僑豐融資函件

---

VC集團(江門工廠除外)向江門工廠買賣布料產品、紗線、蒸氣及電力乃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Ford Glory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江門工廠將成為Ford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從而根據上市規則亦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VC集團與江門工廠之間之上述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主協議項下訂約方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體事項之概要：

主協議	訂約方	主體事項
1. 布料主協議	賣方：VC集團 買方：FG集團	買賣布料產品
2.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供應商：VC集團 買方：FG集團	供應及購買蒸氣及電力
3. 紗線主協議	賣方：VC集團 買方：FG集團	買賣紗線

主協議項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江門工廠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銷售。於其生產過程中，其向VC集團購買布料、紗線、電力及蒸氣。其構成VC集團製造及銷售布料及紗線之主要業務之一部份。江門工廠為VC集團之客戶之一。VC集團已安裝發電及蒸氣機組作為其部份生產設施。VC集團亦為江門工廠及 貴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

上述所有交易均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並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主協議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所有主協議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而言，採購價、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及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由訂約方參考當時市價以真誠磋商，並將載入相關採購訂單內。就蒸氣及發電主協議而言，所需電量及電壓以及所需蒸汽之數量、氣壓、飽和度及其他規格需不時向供應商(即VC集團之成員公司(江門工廠除外))作出說明，且將按月扣除費用。

---

## 僑豐融資函件

---

根據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於當時之通行市價以及類似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釐定。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倘並無可用之可資比較市價，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產品成本加利潤率而釐定。 貴公司告知吾等，訂約方將於釐定採購布料產品及紗線之銷售利潤率時，參考 貴集團之毛利率。產品之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各自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已涵蓋於主協議VC集團(江門工廠除外)與江門工廠若干選定實際買賣布料及紗線之發票及定價資料及(i)江門工廠與獨立供應商及(ii)VC集團與獨立客戶之若干可資比較交易之發票及定價資料；及 貴公司有關選定交易定價之特殊情況之陳述，且概無獲知任何定價異常。吾等注意到選定交易之條款可與獨立客戶及供應商之相類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進行比較(如適用)。

就蒸氣及發電主協議而言，供應商將按公平基準計算電力及蒸汽之費用，有關基準包括實際產生成本、就供電及蒸氣而言之成本、所供應電量及蒸氣量及相關維修費用。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VC集團及江門工廠為及將繼續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VC集團已為 貴集團安裝熱電聯產設施作生產用途並為江門工廠之成衣生產供應電力及蒸氣。誠如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所建議，VC集團將向江門工廠收取費用，該費用主要按照其為江門工廠供應電力及蒸汽之實際成本計算。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該實際成本已經且將繼續按比例計算電力及蒸汽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其中涵蓋之主要項目包括燃料(油與煤)、工資、電力、水、消耗品、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由於該等交易僅作 貴集團內部生產用途而非以產生收入為目的，故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根據蒸氣及發電主協議向江門工廠收取實際成本屬公平合理。

根據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上述結果，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主協議之條款及根據主協議條款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僑豐融資函件

### 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VC集團(江門工廠除外)若干成員公司與江門工廠交易之歷史款額及主協議項下相關擬定年度上限：

主協議	歷史交易款額 (百萬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布料主協議之擬定 年度上限/VC集團 (江門工廠除外)向 江門工廠銷售布料 產品之歷史交易款額	79.60	98.50	35.24	156.00	173.40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之 擬定年度上限/ VC集團(江門工廠 除外)向江門工廠 供應蒸氣及電力 之歷史交易款額	1.90	2.20	2.45	9.00	9.90	10.89
紗線主協議之擬定 年度上限/ VC集團(江門 工廠除外)向江門 工廠銷售紗線 之歷史交易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0.90 (附註)	9.17	10.09	11.10

附註： 即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VC集團(江門工廠除外)與江門工廠開始買賣紗線之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交易款額。

---

## 僑豐融資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布料主協議與蒸氣及發電主協議而言)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紗線主協議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主協議項下之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及
- (iii) 主協議項下之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或利率。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主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及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釐定擬定年度上限時，已計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估算可能款額，有關款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i) 參考江門工廠根據其最大產能及歷史成本結構(假設江門工廠對布料產品及紗線之主要需求將由VC集團提供)之生產所需歷史原材料投入而估算江門工廠之相關原材料及其他存貨之可能需求量；
- (ii) 發電及蒸氣之現時成本，(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蒸氣及電力供應概無產生重大建造材料、安裝及維修成本)；
- (iii) 經參考(a)江門工廠改善其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之業務計劃，從而根據已提升之產能水平導致產量水平之可能增加及(b)通貨膨脹後產品價格可能增長後，估計之江門工廠對布料產品及紗線預期每年10%的增長需求；及
- (iv) VC集團向江門工廠供應蒸氣及電力產生之歷史成本。

---

## 僑豐融資函件

---

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有關下列各項資料 (i)主協議所載述VC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江門工廠除外)與江門工廠之間進行之交易中若干實際交易之若干發票及定價資料及若干可資比較之交易之若干發票及定價資料；(ii)有關VC集團向江門工廠供應蒸氣及電力(其成本包括燃料(油與煤)、工資、電力、水、消耗品、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之歷史成本清單；(iii)估算江門工廠之最大產能之計算方式及(iv)中國通貨膨脹率之歷史波幅。

吾等注意到若干年度上限較彼等各自歷史款額大幅增長。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i)就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乃按照(其中包括)根據江門工廠之最大產能計算之潛在產量估算及(ii)就蒸氣及電力主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乃按照電力消耗之增長(由於江門工廠引進更多電腦針織機及江門工廠可能生產水平及產能之可能增加)估算。然而，較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門工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增長約6.7%，此乃低於用於估計擬定年度上限之年度增長率10%。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根據主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且須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不會影響 貴集團綜合銷售額及採購額之集團內交易，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i)根據江門工廠之最大銷售及生產潛力擬定更高年度上限及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擬定更高目標增長率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及(ii)認為基於上述概要之主要因素及基準而預計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及計算方式、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及主協議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定價，吾等認為，釐定擬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及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結論

經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主協議及可能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各自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協議、主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可能進行之交易均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年度上限以及據此可能進行之交易。

此致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謝勤發  
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68,456,000股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L) (附註2)	-	15.8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68,000股股份(L)	-	1.3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 股份(L) (附註4)	0.15%
	冠華針織廠有限 公司(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68,456,000股 股份(L)(附註3)	-	15.8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555,000股股份(L)	-	1.4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 股份(L)(附註4)	0.15%
	冠華針織廠有限 公司(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80,000股股份(L)	-	0.7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 股份(L)(附註5)	0.9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Ford Glory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6)	-	49%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SG Apparel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加幣 1.00元之普通股(L) (附註7)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2)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70%
	美雅(環球)有限 公司(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0)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9)	—	10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2)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2)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股無票 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1)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L) (附註14)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t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元之 普通股(L) (附註8)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2)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15及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L) (附註7)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 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1)	-	5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 服務(深圳)有限 公司(附註15及1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 3,000,000港元 (附註7)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 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1)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江門工廠(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 12,000,000港元 (附註19)	-	4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 股份(L)(附註5)	0.90%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股份(L)	-	0.03%

##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資本。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本公司之供股(「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自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533,246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自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1,066,491股股份。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蔡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20港元及1,599,736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及3,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蔡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3,732,719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蔡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4,265,964股股份。

6.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7. 此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ord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Ford Glory擁有美雅（環球）有限公司51%權益。
11.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實益擁有。
12.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實益擁有。
13. Ford Glory擁有時浩有限公司70%權益。
14.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該等公司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7.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Ford Glory Trading (Shanghai) Limited。
18.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Ford Glory Enterprise Starting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19. 註冊資本乃由Ford Glory實益擁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68,456,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83%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68,45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5.83%
Madian Star Limited	168,456,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5.83%
Yonice Limited	168,45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5.83%
Trustcorp Limited	336,912,000 (L)	信託人 (附註2、3及4)	31.66%
Newcorp Ltd.	336,912,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1.66%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何婉梅女士	183,923,737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5)	17.28%
柯桂英女士	185,610,737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6)	17.44%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164,121,571 (L)	投資經理	15.42%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乃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乃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
4. Trustcorp Limited乃由Newcorp Ltd.全資擁有。
5.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6.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 4.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證券數目／ 擁有註冊 資本數額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ord Glory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49股普通股	49%
時浩有限公司	都勤有限公司	30股普通股	30%
江門市冠達紡織 材料有限公司	江門市展邦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4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劉國華	49股普通股	49%

####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 8. 合約及資產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尤其是協議及主協議,以及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與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主供應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與Ford Glory(代其本身及就Ford Glor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就FG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而訂立之主協議及Mayer Apparel Limited(「美雅」)與Ford Glory(代其本身及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而訂立之主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僑豐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以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僑豐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僑豐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僑豐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包括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布料主協議；
- (c)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及
- (d) 紗線主協議。

##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冠華國際有限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將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視為就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步驟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彼等認為並非屬重大性質且符合本公司權益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條款進行之任何修訂。」
  
- (2) 「**動議**，各項為個別決議案，
  - (a) 批准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代表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代表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協議(「**布料主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將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布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擬定年度上限金額；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代表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代表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協議(「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將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擬定年度上限金額;
- (c) 批准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代表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代表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協議(「紗線主協議」, 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將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紗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擬定年度上限金額;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視為就布料主協議、蒸氣及發電主協議及/或紗線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步驟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